



國家考試典試人力性別統計分析

114.09

考選部辦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稱專技人員)考選行政事宜，鑒於典試人員對於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扮演關鍵重要角色，為遴選適格的學者專家參與典試工作，爰自民國 80 年起依各種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專長領域，將符合典試法規定資格之學者專家，配合其學術專長建立典試人力資料庫。依據典試法第 17 條規定，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該法第 16 條之各種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

本文將針對本部建置之典試人力資料庫及遴聘典試人員相關統計進行分析，並蒐集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教育端資料，據以了解其與典試人力運用之性別差異及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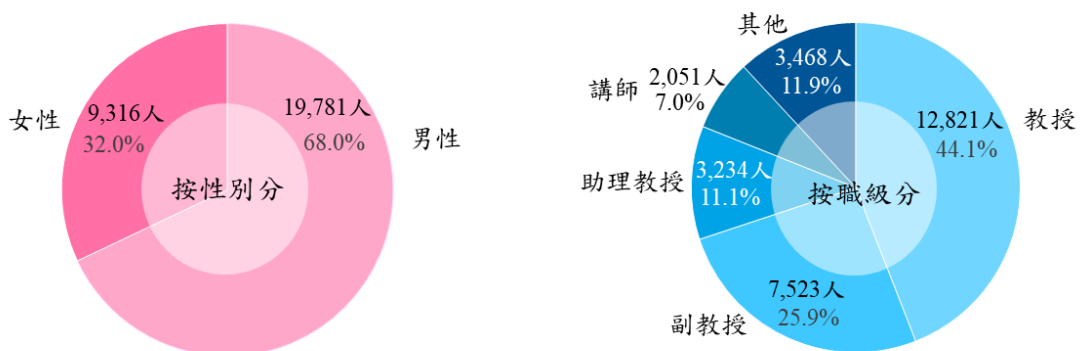
一、典試人力資料庫統計

(一)114年7月底典試人力資料庫29,097人，女性占比逐年攀升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典試人力資料庫計有 29,097 人，其中男性 19,781 人(占 68.0%)，女性 9,316 人(占 32.0%)，女性所占比率逐年提升，較 110 年底之 29.7%上升 2.3 個百分點，致兩性差距亦逐年縮小。

圖 1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力統計

114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其他係指無教授等職級證書資格者。

典試人力資料庫之典試人力具教職資格者近 9 成，各職級人員除現職專兼任於大專校院外，尚包含退休教師，並含括富經驗之實務界專家，

其中具教授資格者 12,821 人(占 44.1%)最多，副教授 7,523 人(占 25.9%)次之，助理教授 3,234 人(占 11.1%)，講師 2,051 人(占 7.0%)，其他未具教職資格者 3,468 人(占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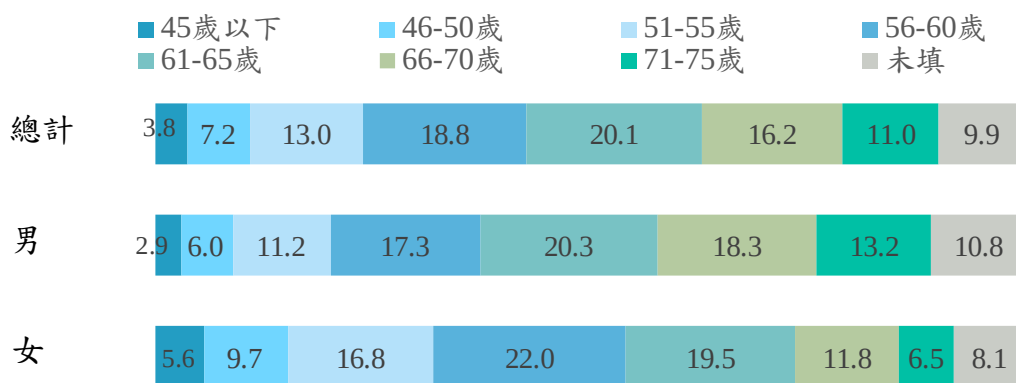
(二)典試人力女性集中於51-65歲，相對男性之56-70歲，顯示女性較偏向中壯年層級

典試人力按年齡分布觀察，51-55 歲者 3,785 人(占 13.0%)，56-60 歲者 5,469 人(占 18.8%)，61-65 歲者 5,839 人(占 20.1%)，66-70 歲者 4,722 人(占 16.2%)。再依性別之年齡結構觀察，男性以 56 至 70 歲居多數，合占 55.9%，而女性則集中分布於 51 至 65 歲之間，合占 58.4%，相對較偏向中壯年層級。

圖 2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力年齡占比

114 年 7 月底

單位：%



資料來源：考選部。

(三)典試人力與全國大專校院性別結構變動趨勢相符，近5年各職級女性占比俱增，惟皆呈現教職職級越高對應女性占比越低的態勢

觀察近 5 年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力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的人數變動，典試人力自 110 年 12 月底 30,787 人降至 114 年 7 月底 29,097 人，5 年間減少 5.5%，其中男性減少 1,863 人(或減 8.6%)，女性則增加 173 人(或增 1.9%)；另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亦自 109 學年 45,811 人降至 113 學年 42,262 人，同期間亦減少 7.7%，降幅高於典試人力資料庫，其中男性減少 2,549 人(或減 8.8%)，女性亦減少 1,000 人(或減 6.0%)。

按各職級性別觀察，114 年 7 月底典試人力資料庫教授女性占 24.4%，副教授 35.8%，助理教授 42.5%，講師 49.4%，與 110 年 12 月底比較，各職級女性占比均有增加，其中以講師提升 3.4 個百分點最多，副教授亦上升 3.0 個百分點次之；113 學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教授女性占 25.7%，副教授 38.6%，助理教授 40.8%，講師 57.2%，相較於 109 學年，以教授上升 2.5 個百分點最多，副教授亦上升 2.2 個百分點居次。

114 年 7 月底典試人力資料庫女性占比由高至低分別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與 113 學年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女性比率各職級之序位一致，且皆呈現隨著職級的提升，女性占比漸次下滑的態勢。典試人力與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各職級間女性占比的差距以講師相對較大，資料庫之女性比率較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低了 7.7 個百分點，而其他各職級之差距則均在 2.8 個百分點以內。

表 1 典試人力資料庫及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統計

單位：人、%

類別	典試人力資料庫						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110 年 12月底	111 年 12月底	112 年 12月底	113 年 12月底	114 年 7月底	結構比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結構比
總計	30,787	29,356	29,841	29,313	29,097	100.0	45,811	45,119	44,388	43,307	42,262	100.0
男	21,644	20,307	20,521	20,014	19,781	68.0	29,124	28,620	28,016	27,251	26,575	62.9
女	9,143	9,049	9,320	9,299	9,316	32.0	16,687	16,499	16,372	16,056	15,687	37.1
教授合計	13,290	12,636	12,986	12,787	12,821	100.0	13,489	13,740	13,806	13,857	13,879	100.0
男	10,332	9,734	9,941	9,712	9,690	75.6	10,354	10,477	10,424	10,361	10,312	74.3
女	2,958	2,902	3,045	3,075	3,131	24.4	3,135	3,263	3,382	3,496	3,567	25.7
副教授合計	8,679	8,150	8,072	7,685	7,523	100.0	14,263	13,882	13,464	12,977	12,548	100.0
男	5,832	5,387	5,303	4,981	4,830	64.2	9,076	8,737	8,392	8,025	7,706	61.4
女	2,847	2,763	2,769	2,704	2,693	35.8	5,187	5,145	5,072	4,952	4,842	38.6
助理教授合計	3,253	3,289	3,268	3,293	3,234	100.0	12,558	12,410	12,370	12,022	11,794	100.0
男	1,896	1,850	1,831	1,877	1,858	57.5	7,470	7,386	7,330	7,136	6,981	59.2
女	1,357	1,439	1,437	1,416	1,376	42.5	5,088	5,024	5,040	4,886	4,813	40.8
講師合計	2,314	2,122	2,152	2,074	2,051	100.0	3,971	3,652	3,404	3,150	2,847	100.0
男	1,249	1,100	1,111	1,055	1,037	50.6	1,726	1,577	1,465	1,351	1,219	42.8
女	1,065	1,022	1,041	1,019	1,014	49.4	2,245	2,075	1,939	1,799	1,628	57.2
其他合計	3,251	3,159	3,363	3,474	3,468	100.0	1,530	1,435	1,344	1,301	1,194	100.0
男	2,335	2,236	2,335	2,389	2,366	68.2	498	443	405	378	357	29.9
女	916	923	1,028	1,085	1,102	31.8	1,032	992	939	923	837	70.1

資料來源：典試人力資料庫-考選部；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教育部。

註：典試人力資料庫包含退休教師及富經驗之實務專家，其中其他係指無教授等證書資格者；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其他係指助教、教官及護理教師等。

二、遴聘典試人員統計

(一)113 年遴聘典試人員 2,392 人，其中女性占 31.4%，性別結構符合資料庫母體分布

113 年舉辦各項國家考試遴聘之典試人員，均自資料庫遴聘適格之學者專家，擔任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等工作，全年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計 2,392 人¹，其中男性 1,640 人(占 68.6%)，女性 752 人(占 31.4%)，與資料庫人力男性占 68.3%、女性占 31.7%之分布情形接近，遴聘人員的性別結構大致符合資料庫母體分布。

典試人員資格受典試法規範，以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為主要遴聘對象。113 年遴聘典試人員以教授 1,447 人(占 60.5%)，副教授 472 人(占 19.7%)較多，二者合計占比達 8 成，另助理教授 118 人(占 4.9%)，講師 61 人(占 2.6%)及其他 294 人(占 12.3%)。

按任職學校機關(構)分，應遴聘擔任典試人員以任職公立大專校院 1,306 人(占 54.6%)最多，其中女性占 29.5%；任職私立大專校院 610 人(占 25.5%)次之，其中女性占 37.9%。按任職學校區域分，以北部學校 1,277 人(占 53.4%)最多，其中女性占 32.3%。

(二)113 年遴聘典試人員占資料庫人力 8.2%，以教授應遴聘比率 11.3% 最高，其中女性高於男性

按資料庫人力遴聘比率觀察，113 年遴聘典試人員計 2,392 人，占資料庫 29,313 人之 8.2%，其中男、女性應遴聘擔任典試人員比率，分別為 8.2%及 8.1%，兩性差距不大。

按職級觀察，113 年資料庫內具教授資格者應遴聘擔任典試人員比率 11.3%最高，其中女性 13.5%，較男性之 10.6%高出 2.9 個百分點，其他(含無教職)資格者及副教授之女性應遴聘比率分別為 9.1%、6.8%，亦高於男性應遴聘比率。

¹不包含題庫建置遴聘之委員。

表 2 113 年典試人力資料庫及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性別統計

類別	典試人力資料庫 (1)			遴聘典試人員 (2)			遴聘典試人員占典試人力 資料庫比率(2)/(1)*100%		
	總計 (人)	結構比(%)		總計 (人)	結構比(%)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29,313	68.3	31.7	2,392	68.6	31.4	8.2	--	--
性別									
男	20,014	-	-	1,640	-	-	8.2	-	-
女	9,299	-	-	752	-	-	8.1	-	-
教職									
教授	12,787	76.0	24.0	1,447	71.4	28.6	11.3	10.6	13.5
副教授	7,685	64.8	35.2	472	61.2	38.8	6.1	5.8	6.8
助理教授	3,293	57.0	43.0	118	68.6	31.4	3.6	4.3	2.6
講師	2,074	50.9	49.1	61	68.9	31.1	2.9	4.0	1.9
其他(含無教職)	3,474	68.8	31.2	294	66.3	33.7	8.5	8.2	9.1
任教(職)情形									
公立大專校院	10,508	70.8	29.2	1,306	70.5	29.5	12.4	12.4	12.5
私立大專校院	8,005	62.4	37.6	610	62.1	37.9	7.6	7.6	7.7
軍警學校	475	76.6	23.4	83	81.9	18.1	17.5	18.7	13.5
現任機關(構)	3,962	70.5	29.5	315	66.7	33.3	8.0	7.5	9.0
其他(含高中職 教師等)	6,363	69.5	30.5	78	79.5	20.5	1.2	1.4	0.8
學校區域									
北	10,844	66.3	33.7	1,277	67.7	32.3	11.8	12.0	11.3
中	3,465	69.2	30.8	314	64.0	36.0	9.1	8.4	10.6
南	4,357	67.4	32.6	377	74.8	25.2	8.7	9.6	6.7
東	426	62.2	37.8	27	59.3	40.7	6.3	6.0	6.8
外島	81	70.4	29.6	4	100.0	0.0	4.9	7.0	0.0
其他(非學校)	10,140	70.7	29.3	393	69.2	30.8	3.9	3.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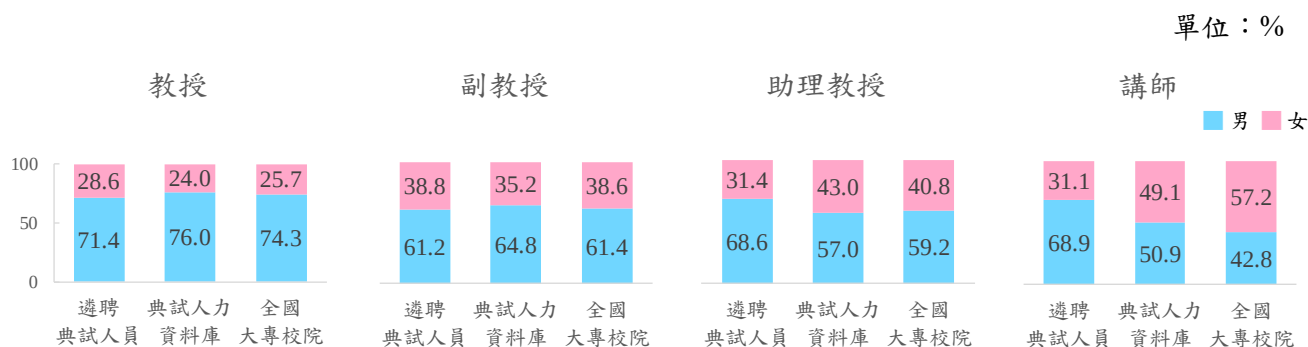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任教(職)情形因學者專家身兼多種職務時之統計分類，以有學校教職優先歸類，無學校教職者，再區分任職機關(構)或其他之順序歸類。

(三)113 年遴聘典試人員教授、副教授之女性占比，相對高於資料庫人力與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按職級與性別交叉觀察，遴聘之典試人員教授職級女性占 28.6%，副教授占 38.8%，與資料庫人力之教授職級女性占 24.0%、副教授占 35.2%比較，分別高出 4.6、3.6 個百分點，應遴聘之教授、副教授女性所占比重較資料庫內同職級女性占比為高。若與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比較，亦高於其具教授資格女性 25.7%、副教授 38.6%，分別高出 2.9、0.2 個百分點。

圖 3 113 年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典試人力資料庫
及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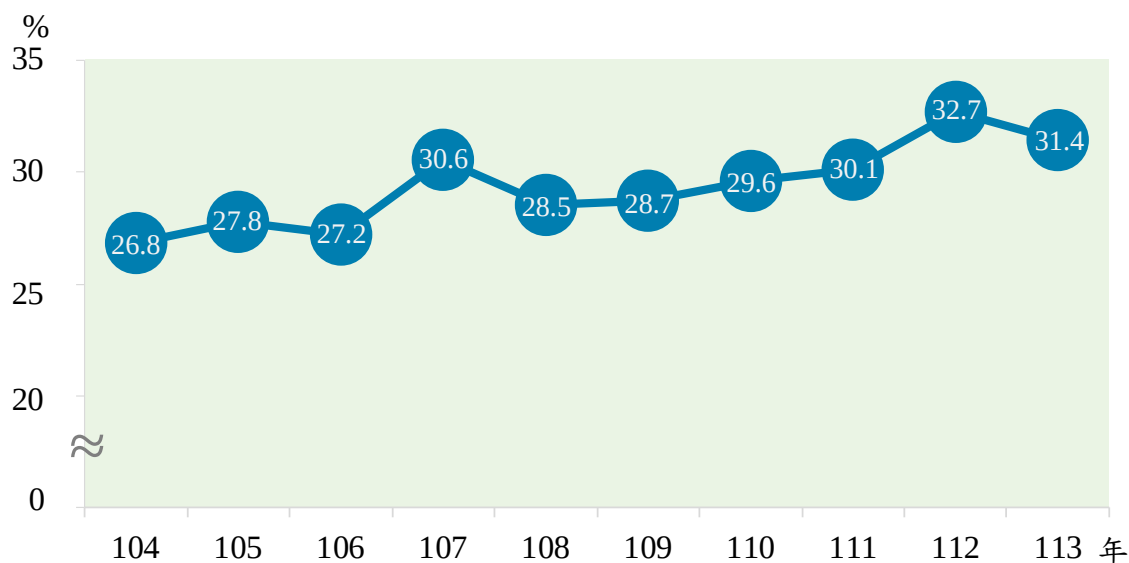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考選部。

(四)女性擔任典試人員比重逐漸提升，自 111 年起連續 3 年逾 3 成

近 10 年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以男性居多，平均占比逾 7 成，惟女性占比緩步上升，由 104 年 26.8%提高至 107 年 30.6%，108 年雖轉呈下降，但隔年 109 年回升至 28.7%，爾後連續 3 年上揚，至 112 年提高至 32.7%，於 113 年略降至 31.4%，10 年間計提高 4.6 個百分點。

圖 4 近年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女性占比



資料來源：考選部。

(五)典試工作遴聘以閱卷委員最多，近 5 年多數典試工作女性參與占比提升

各項考試遴聘人數多寡主要受報考人數、考試科目數、申論式試題比率、題庫供題比率等眾多因素影響，另部分考試採間年辦理，亦使各年典試委員遴聘人數迭有起伏。

109 年至 112 年各項考試實際投入命題、審查、閱卷等典試工作之典試人員約在 2,700 至 3,000 人之間，而 113 年遴聘典試人員大幅下降至 2,392 人，為 96 年以來最低，主要係受本部實施多項考選制度變革與特定考試停辦影響，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考試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數及科目內涵，以及配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施行及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本部停止辦理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等。

表 3 109 年至 113 年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統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總遴聘人數(人)	2,759	2,842	2,708	2,918	2,392	-	-	-	-	-
總計遴聘(人次)	6,985	7,279	6,761	7,774	6,086	-	-	-	-	-
各項典試工作職務	人次					結構比(%)				
合計	254	271	246	293	24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召集人	188	205	192	209	177	74.0	75.6	78.0	71.3	73.8
男	66	66	54	84	63	26.0	24.4	22.0	28.7	26.3
女	937	952	946	1,075	94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典試委員	669	678	695	732	646	71.4	71.2	73.5	68.1	68.6
男	268	274	251	343	296	28.6	28.8	26.5	31.9	31.4
女	1,752	1,986	1,786	2,131	1,6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命題委員	1,366	1,504	1,386	1,583	1,203	78.0	75.7	77.6	74.3	75.2
男	386	482	400	548	397	22.0	24.3	22.4	25.7	24.8
女	436	438	454	445	36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題庫臨命	287	271	282	289	223	65.8	61.9	62.1	64.9	61.4
委員	149	167	172	156	140	34.2	38.1	37.9	35.1	38.6
女	2,619	2,709	2,442	2,787	2,06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閱卷委員	1,839	1,916	1,781	1,943	1,492	70.2	70.7	72.9	69.7	72.1
男	780	793	661	844	577	29.8	29.3	27.1	30.3	27.9
女	8	6	14	-	-	100.0	100.0	100.0	-	-
審查委員	8	6	10	-	-	100.0	100.0	71.4	-	-
男	-	-	4	-	-	-	-	28.6	-	-
女	202	203	208	209	15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題庫審題	151	161	149	146	117	74.8	79.3	71.6	69.9	73.6
委員	51	42	59	63	42	25.2	20.7	28.4	30.1	26.4
女	662	608	587	752	62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口試委員	429	393	372	432	399	64.8	64.6	63.4	57.4	63.9
男	233	215	215	320	225	35.2	35.4	36.6	42.6	36.1
女	53	57	50	52	6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體能、實地	41	45	37	36	43	77.4	78.9	74.0	69.2	70.5
測驗委員	12	12	13	16	18	22.6	21.1	26.0	30.8	29.5
女	62	49	28	30	2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抽題委員	37	25	17	17	14	59.7	51.0	60.7	56.7	50.0
男	25	24	11	13	14	40.3	49.0	39.3	43.3	50.0
女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1.「總遴聘人數」已排除各擔任工作間重複之實際參與人數，「總計遴聘(人次)」為各擔任工作人數之加總。

2.題庫臨命係指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委員係指知能證明審查或著作發明審查；題庫審題係指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之審題；題庫抽題係指題庫供題之科目由召集人或典試委員進行抽題之工作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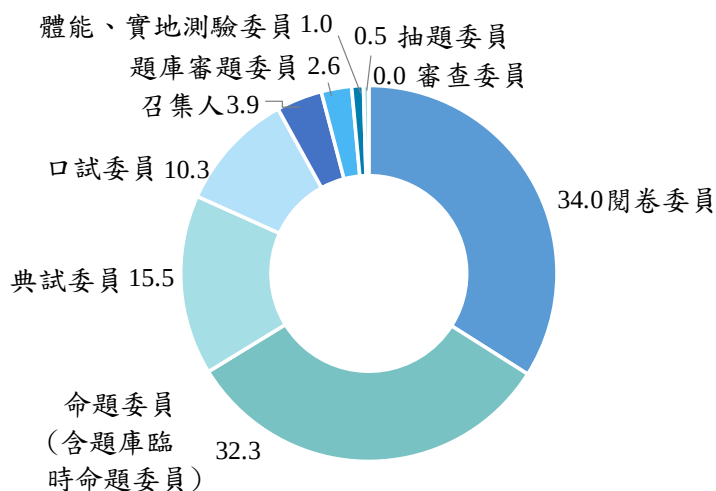
由於每位委員可同時擔任多項典試工作職務，各職務間身分可能重疊，如召集人由典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兼任命題或口試委員等，因此各項典試工作職務參與人數加總大於全年遴聘人數。

依典試人員需求觀察，109 年至 112 年參與各項典試工作職務總人次介於 6,761 至 7,774 人次之間，而 113 年遴聘總人次計需 6,086 人次，其中男性 4,314 人次(占 70.9%)，女性 1,772 人次(占 29.1%)。各項典試工作遴聘統計分述如下：

- (1) 召集人：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組遴聘典試委員，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近年遴聘平均近 260 人次左右，113 年計 240 人次(占總遴聘人次 3.9%)，其中女性占 26.3%，較 109 年提升 0.3 個百分點。
- (2) 典試委員：擔任職責包含依法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分區考試事宜或擔任其他典試工作相關事項。近 5 年每年遴聘典試委員約 1,000 人次上下，113 年計 942 人次(占 15.5%)，其中女性占 31.4%，較 109 年上升 2.8 個百分點。
- (3) 命題委員(含題庫臨時命題委員)：命題委員所需人數受應試科目數與題庫供題比率影響，係攸關試題品質重要人員。近 5 年遴聘人次介於 1,900 至 2,600 人次之間，113 年計 1,963 人次(占 32.3%)，其中女性占 27.4%，較 109 年上升 2.9 個百分點。
- (4) 閱卷委員：為典試人力需求最多者，主因筆試應試科目中，以申論式試題為多，除由命題委員兼任閱卷委員評閱外，另依試卷數量酌增聘閱卷委員協助評閱。近年各年遴聘均超過 2,000 人次，113 年計 2,069 人次(占 34.0%)，其中女性占 27.9%，較 109 年下滑 1.9 個百分點。
- (5) 口試委員、體能及實地測驗委員：依考用配合原則，各種考試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口試委員、體能及實地測驗委員須配合於考試時間至試場擔任評分工作，本項典試工作將有助於多元考試方式進行。近 5 年遴聘口試委員約 580 至 760 人次，113 年計 624 人次(占 10.3%)，女性占 36.1%，較 109 年上升 0.9 個百分點；體能及實地測驗委員在 55 人次左右，113 年計 61 人次(占 1.0%)，其中女性占 29.5%，較 109 年提高 6.9 個百分點。

圖 5 113 年國家考試遴聘各項典試工作職務結構

單位：%



資料來源：考選部。

(六)113 年遴聘典試人員人次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最多

為有效運用試務資源，本部將考試規模較小或性質相近之考試予以合併舉行，113 年計辦理 20 次考試。

按各次辦理之考試遴聘情形觀察，113 年各項典試工作遴聘總計 6,086 人次中，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遴聘 1,187 人次最多，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885 人次居次。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遴聘 14 人次最少，主要係因應試科目均為測驗式試題，並採題庫供題，無須遴聘命題、閱卷等相關委員所致。

按性別觀察，各次考試遴聘典試人員參與各項典試工作多以男性為主，其中以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男性占 85.7%最高，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等考試男性占 79.6%居次，分別較女性高出 71.4、59.2 個百分點。

另第三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以及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考試，遴聘委員則以女性為多，占比各為 76.2%、71.4%，較男性之 23.8%、28.6%，分別高出 52.4、42.9 個百分點。

表 4 113 年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統計-按考試及性別分

項次	考試類別	總計 (人次)			結構比(%)		性別差距 百分點 (1)-(2)
			男	女	男(1)	女(2)	
	總計	6,086	4,314	1,772	70.9	29.1	41.8
	公務人員考試	4,803	3,403	1,400	70.9	29.1	41.7
1	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187	829	358	69.8	30.2	39.7
2	地方政府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885	640	245	72.3	27.7	44.6
3	司法、調查、海巡特考及未具擬任職務 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524	372	152	71.0	29.0	42.0
4	外交、國際經濟商務、民航人員及原住 民族特考	511	317	194	62.0	38.0	24.1
5	警察、一般警察人員、國安人員、海巡 人員特考	494	353	141	71.5	28.5	42.9
6	關務、身障人員特考及軍官轉任公務人 員考試	447	340	107	76.1	23.9	52.1
7	高考二級考試	317	242	75	76.3	23.7	52.7
8	司法官特考及律師考試 ^{註1}	243	180	63	74.1	25.9	48.1
9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69	44	25	63.8	36.2	27.5
10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63	40	23	63.5	36.5	27.0
11	國防法務官考試	63	46	17	73.0	27.0	46.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283	911	372	71.0	29.0	42.0
12	建築師、32類技師、大地工程技師(二) 、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註2}	539	429	110	79.6	20.4	59.2
13	大地工程技師(一)、驗船師等考試 ^{註3}	263	200	63	76.0	24.0	52.1
14	第二次營養師、護理師等考試、心理 師、法醫師、聽力師等考試 ^{註4}	183	105	78	57.4	42.6	14.8
15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 公證人考試	139	102	37	73.4	26.6	46.8
16	第二次醫師中醫師(一)、牙醫師等考試 ^{註5}	48	29	19	60.4	39.6	20.8
17	第一次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考試	42	12	30	28.6	71.4	-42.9
18	第一次醫師牙醫師等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事檢驗師等考試 ^{註6}	34	17	17	50.0	50.0	0.0
19	第三次護理師考試	21	5	16	23.8	76.2	-52.4
20	第二次醫師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4	12	2	85.7	14.3	71.4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1.司法官特考與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合併舉辦，考試項次計入公務人員考試。

2.項次 12 考試包含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3.項次 13 考試包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4.項次 14 考試包含第二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5.項次 16 考試包含第二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6.項次 18 考試包含第一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三、結語

典試人力資料庫自建置以來，已逾 30 年，持續為國家考試提供穩定而專業的人才支援。資料庫人力組成以具大專校院教職資格者為主，並輔以實務界專家，性別結構深受高教師資分布影響。近 5 年女性比重逐步上升，整體變動趨勢與全國大專校院相符，目前女性約占 3 成，女性在各職級參與度均有漸進改善。

近年每年遴聘典試人員約 3 千人，惟 113 年因考選制度調整縮減至 2,392 人。雖仍以男性為多數，但女性比率自 111 年起已連續 3 年超過 3 成，與資料庫結構相當，顯示女性在典試工作中的參與日益穩定。

典試工作關乎國家考試的品質與公信，涵蓋命題、審查、閱卷等各環節，均需仰賴專業與嚴謹。遴聘時除以學術專長為核心依據外，亦兼顧性別、校際與區域平衡，並持續吸納新進學者專家投入，期能提升試務運作效能，確保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並精進專業水準，以符應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所需人才選拔之重任。